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转递比利时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 年 4 月 2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比利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 2018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CFSP) 2018/293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CFSP)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2. 根据该决议第 8 段，比利时报告如下：

- 就比利时所知，比利时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也没有受这种专员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实体监督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了三份签证，三人是来比利时参加体育赛事的体操运动员。签证仅限在比利时一国逗留，有效期在三个月以内，不允许持有人在比利时从事有偿工作。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比利时境内共有 34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有有效期至少三个月的居留证或居留文件。就比利时所知，比利时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都不持有工作许可证或职业卡，也不符合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遣返条件。